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因工作疏忽，导致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情况

1. 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一节 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进行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“…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2023财务报表后，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……”

更正后：

“…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2023财务报表后，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……”

2. 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“一、重要提示”进行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“…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2023财务报表后，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……”

更正后：

“…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2023财务报表后，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……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情况外，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更正后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，敬请查阅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4月30日